

# 不動產估價報告書襄閱及估價技術諮詢辦法

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2 日第二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討論

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5 日專案工作委員會小組討論

中華民國 96 年元月 9 日第二屆第五次理事會通過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第八屆第六次理監事會會議修正通過

為協助會員提升不動產估價報告書品質，增加委託者使用報告書信任度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一條 為協助會員提升估價技術及不動產估價報告書品質，特於本會專案工作委員會下設置『不動產估價報告書襄閱及估價技術諮詢小組』，提供會員估價報告書襄閱及估價技術諮詢。

第二條 小組成員由專案委員會聘任十年以上估價經驗之不動產估價師擔任（或由依本會案件輪值辦法組成之襄閱小組擔任），並於每次襄閱報告書及技術諮詢時，依案件困難度組成二人以上小組協助會員。

第三條 會員必須於出具報告書前四工作天提出估價報告書襄閱申請，並連同估價報告書、委託書影本函請本會秘書處辦理，襄閱小組應於三日內完成第一次襄閱，若遇假日或困難度較高案件則可順延。

第四條 估價報告書經襄閱小組通過後，由公會另附公文予委託人，書明「符合本公會估價報告書襄閱項目」。

第五條 襄閱小組依本委員會制定之襄閱項目表格填立，並書明襄閱意見，襄閱小組襄閱內容為形式襄閱，不做實質審查。

第六條 襄閱小組對於報告書內容如有異議，立即提出與承辦估價師研議，如襄閱小組與承辦估價師未獲共識時，則由專案工作委員會協調，協調不成時，則不出具「符合本公會估價報告書襄閱項目」之公文。

第七條 會員向本會申請估價技術諮詢時，必須函請本會秘書處辦理，專案工作委員會應於二日內組成小組提供諮詢，並以會議方式進行。

第八條 不動產估價技術諮詢小組對每一申請案，必須召開二次會議提供會員技術諮詢。

第九條 向本會提出不動產估價襄閱之會員，應提撥估價服務費百分之十，且不得低於新台幣壹萬捌仟元捐助本公會，並將捐助款項於申請次日匯入本會銀行帳戶，捐助款項概不退費。

第十條 向本會提出不動產估價技術諮詢之會員，應提撥估價服務費百分之五，且不

得低於新台幣壹萬元捐助本公會，並將捐助款項於申請次日匯入本會銀行帳戶，捐助款項概不退費。

第十一條 『不動產估價報告書襄閱及估價技術諮詢小組』參與會員報告書襄閱或諮詢之車馬費，由申請估價師捐助給公會款項中之百分之五十平均分配，每位襄閱及諮詢小組成員之車馬費最高及最低金額，另依「專案工作委員會案件輪值辦法」第14條及第16條規定辦理。

本規則由理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